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长韦韬、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葆源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推进公司经营结构转变，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司”）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贵集司 22,261.50 万元债权、持有的贵港中转码头 18,746.73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开展了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股权按照 45,317.09 万元作价，债权按照 41,008.23 万元作价，本次交易总价为 86,325.32 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系北港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3名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按要求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11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27,3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3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27,3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34,616,854 股减少至 1,634,189,554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罗明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原激励对象 427,3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4,616,854 股减少至

1,634,189,554股，注册资本将由1,634,616,854.00元人民币减少至1,634,189,554.00元人民币。鉴此，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

同时，根据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19版）〉》的通知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的相关内容。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2日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